

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30 日，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街 5 号，地理位置为 E124°51' 11.121"，N46°40' 19.0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63m²。

大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主要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m²，其中主体展厅建筑面积 7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 500m²，建设维修区建筑面积 3300m²；建设室外停车场（混凝土地面）面积 2000m²，维修车间内建设封闭喷漆间。年销售汽车 9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22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赛路丰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0 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庆环审〔2022〕151 号。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建内容一致，无变化，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打磨粉尘

打磨机配有无尘干磨粉尘处理系统，无尘干磨系统对粉尘处理效率约为99%，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吸入无尘干磨系统的集尘盒。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加工成型的设备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78%，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间对喷漆废气采取活性过滤棉+UV光氧吸附处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经开区排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修车设备等。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可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桶、喷漆漆渣和打磨漆渣、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间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12.9-14.6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0255~0.0287kg/h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3-1.11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21~0.0022kg/h，去除效率在 91.9%以上；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二甲苯浓度在 0.715-0.811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14~0.0016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去除效率在 91.4%以上；喷漆房处理装置进口颗粒物浓度在 13.2~15.1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61~0.0302kg/h，喷漆房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1~1.5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22~0.0030kg/h，去除效率在 90.1%以上；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1~0.94mg/m³之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35~0.168mg/m³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71~2.90mg/m³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81mg/m³，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4.8~61.7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2~44.6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旧汽车轮胎，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可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桶、喷漆漆渣和打磨漆渣、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外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范围：pH 值 7.7-8.1，SS 为 22-28mg/L，COD 为 142-157mg/L，BOD₅ 为 21.4-23.8mg/L，氨氮为 7.74-8.18mg/L，总磷为 0.85-1.14mg/L，动植物油为 1.15-1.37mg/L，石油类为

0.93-1.1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及《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伟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605671958
2		王强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936915532
4	验收单位				
5	监测单位				
6	建设单位				

大庆赛路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0日